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3月26日下午15:00在公司九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和传真等书面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会议应参加监事三人，实际参加监事三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江林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举手表决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并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。列席了报告期内的14次董事会会议，参加了5次股东大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

出发，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能，对公司的依法运作、财务情况、关联交易、募集资金使用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对外担保、关联方资金占用、内幕信息知情人制度建立和实施、股东大会决议及执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和检查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能够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监事会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7、逐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，遵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以

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，定价公允；该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并及时对外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1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资产减值计提后能更公允、客观反映公司资产和财务状况。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不足，不存在向大股东输送利益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郭现生先生短期借款不超过 5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关联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关联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，有利于子公司的资金筹措和经营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履行了严格的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616,679,288 股增加至 801,683,074 股，注册资本将由 616,679,288 元增加至 801,683,074 元。同意因上述事项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1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林钢钢铁有限

公司以债转股方式进行增资，可优化子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，满足子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对资本的需求，将进一步增强子公司的资金实力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上述以债转股方式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